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 3、出席及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 2016 年 3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出席情况：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南京市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1,282,209,2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5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277,269,1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08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4,940,1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28%。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47,902,4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7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2,962,3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1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4,940,1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28%。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1,924,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284,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17,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53%；

反对 284,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1%；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晓娥、韦 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